

當服務使用者或員工相繼出現一些傳染病病徵，如發熱、流涕、嘔吐、腹瀉等，而病者數目較平日多時，設施應警惕可能出現傳染病爆發的風險。

4.1 懷疑傳染病爆發時的基本處理

- 安排病者作適當隔離，並儘早安排病者就診；
- 通知病者親屬 / 監護人；
- 完善填寫並管理病者 / 員工疾病記錄；
- 就診時，主動通知醫療機構，設施正出現傳染病爆發；
- 暫停集體活動；不同樓層或單位的服務使用者及員工應減少接觸，以避免交叉感染；
- 減少員工調配。儘量安排一組員工照顧同一組有類似病徵的病者；
- 加強清潔和消毒環境次數；
- 不鼓勵探訪；
- 根據傳染病通報機制（詳見附錄10），填寫《社會服務設施傳染病集體不適通報表》，並通知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社會工作局。

4.2 傳染病通報

4.2.1 當社會服務設施懷疑出現傳染病爆發時，應按傳染病通報機制（詳見附錄10），立即通知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社會工作局，提供相關資料，填寫及傳真《社會服務設施傳染病集體不適通報表》，以便衛生局及社會工作局人員調查，及時採取控制措施；每日跟進新發病例／缺勤人數及提供有關服務使用者／員工資料，直至傳播結束為止。

4.2.2 除上述通報表內的資料外，設施還應備有以下資料，以便有需要時提供予有關當局：

- 病者的診治情況；
- 服務使用者及員工名單（註明居住或工作的樓層或區域）；
- 設施平面圖（註明房間號數或床號）；
- 服務使用者活動時間表；
- 服務使用者到醫療機構就診記錄；
- 員工的病假記錄及工作更表；
- 餐單。

4.3 傳染病爆發期間的消毒清潔處理

4.3.1 環境清潔

- 必須加強清潔環境次數，特別注意廁所、廚房及經常接觸的表面如燈掣、門把等（詳見附錄2）；
- 如環境設施或設備被痰液、嘔吐物、排泄物、血液或同類污物污染時，應以即棄抹布／具吸水力物料作初步清理，再以1：10稀釋漂白水消毒被污染的表面及鄰近範圍，待漂白水留在表面30分鐘後，再以清水沖洗並抹乾；
- 金屬表面以70%酒精消毒。

4.3.2 床鋪、衣物清潔消毒

- 若沾有血液、體液等分泌物，應先浸在1：10的稀釋漂白水內30分鐘，然後再按照一般程序清洗。

傳染病爆發時的具體處理建議（疾病爆發包括呼吸道疾病爆發、胃腸道疾病爆發、疥瘡、食物中毒）

常見的疾病爆發包括呼吸道疾病爆發、胃腸道疾病爆發、疥瘡、食物中毒等。

4.4.1 呼吸道疾病爆發處理

- 定義：當服務使用者或員工出現呼吸道病徵，包括咳嗽、咽喉痛、流涕、發熱等數目比平日為多；
- 根據傳染病通報機制（詳見附錄10），填寫《社會服務設施傳染病集體不適通報表》，並通知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社會工作局；
- 患病員工／服務使用者應儘快就診；
- 如病者無需留醫，在設施內應戴上外科口罩，並儘量隔離照護；
- 加強監測其他員工／服務使用者身體狀況，如量體溫等；
- 保持空氣流通，加強環境清潔；
- 加強個人衛生，注意洗手及咳嗽禮儀等；
- 暫停集體活動；
- 患病員工應暫停上班直至康復；
- 減少員工調配。儘量安排同一組員工照顧患病服務使用者，並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4.4.2 胃腸道疾病爆發處理

- 定義：當服務使用者或員工出現胃腸道病徵，包括嘔吐、腹瀉等數目比平日為多；
- 根據傳染病通報機制（詳見附錄10），填寫《社會服務設施傳染病集體不適通報表》，並通知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社會工作局；
- 患病員工 / 服務使用者應儘快就診；
- 以1：10稀釋漂白水，消毒被排泄物或嘔吐物污染的物品或地方；
- 以1：10稀釋漂白水，消毒便盆和廁所；
- 確保個人、食物和環境衛生；
- 保留剩餘食物、食物樣本，和按指示收集如大便等樣本作調查之用；
- 加強監測其他員工 / 服務使用者身體狀況，如量體溫等；
- 暫停集體活動；
- 患病員工應暫停上班直至康復；
- 減少員工調配。儘量安排同一組員工照顧患病服務使用者，並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4.4.3 疥瘡爆發處理

- 根據傳染病通報機制（詳見附錄10），填寫《社會服務設施傳染病集體不適通報表》，並通知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社會工作局；
- 追蹤曾和病者接觸的人士，包括員工、家屬和訪客等；
- 定時檢查服務使用者皮膚，如有懷疑，儘快徵詢醫生意見；
- 患病員工 / 服務使用者應儘快就診；
- 按預防接觸傳播的措施，隔離病者直至療程完成；
- 獨立處理病者的衣服和被褥，須以至少10分鐘達至60°C的高溫程序處理，以消滅疥蟲和其卵子；
- 按醫生指示，使用治療疥瘡的藥物；
- 患病員工應暫停上班直至康復。

4.4.4 食物中毒處理

- 定義：1) 2個或以上的人進食共同食物後出現相似病徵，而流行病學分析提示食物為致病原因的事件。2) 例外：1例肉毒桿菌中毒、化學中毒或生化中毒就構成食物中毒事件；
- 根據傳染病通報機制（詳見附錄10），填寫《社會服務設施傳染病集體不適通報表》，並通知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社會工作局；
- 準備食物中毒爆發前數天的餐單資料予衛生當局調查；
- 保留剩餘食物、食物樣本，和按指示收集病人大便樣本或食物樣本作調查之用；
- 以1：10稀釋漂白水，消毒被排泄物或嘔吐物污染的物品或地方；
- 以1：10稀釋漂白水，消毒便盆和廁所；
- 確保個人、食物和環境衛生。尤為注意廚房清潔及雪櫃良好運作；
- 患病員工應暫停上班直至康復。

5.1 設立防疫主任

各服務設施應委任一名防疫主任及一名副防疫主任，負責統籌、協調和監察執行各項傳染病的預防及應變工作。

● 建議管理者選出有醫學、護理或衛生知識且熟悉設施內部運作者擔任。

● 職責：

- ▶ 負責協調及監督傳染病預防及控制措施在設施內執行；
- ▶ 協助主管評估服務設施內爆發傳染病的風險，並須定期與主管、員工、社會工作局及衛生局諮詢及制定有關預防傳染病措施，減低服務設施內傳染病散播；
- ▶ 將最新的有關預防傳染病信息及指引發放給服務設施的員工及服務使用者；
- ▶ 協助所有員工熟習傳染病控制的措施；
- ▶ 協助安排設施員工接受預防感染控制訓練；
- ▶ 協助監察及落實在服務設施內執行預防傳染病指引內的建議，包括：個人衛生、環境衛生及食物衛生等措施；
- ▶ 監督服務設施內醫療器具及其他用具等的消毒工作，以及妥善處理污染衣物及其他廢物（尤其醫療廢物）之棄置；
- ▶ 協助主管為設施員工儲存及提供必須的個人防護裝備，並指導及監察員工能夠按照正確程序使用防護裝備及用後之處理；
- ▶ 監測服務使用者及員工的健康狀況，例如篩查是否出現傳染病的徵狀；
- ▶ 負責通報設施內懷疑傳染病或其他公共衛生事件，如懷疑有傳染病個案，應協助主管向衛生局及社會工作局報告及提供資料；
- ▶ 協助衛生局及社會工作局在設施內進行調查及採取有效感染控制措施，避免傳染病擴散。

5.2 傳染病爆發注意事項

● 當設施出現懷疑傳染病爆發時，須立即按通報機制通報衛生局和社會工作局，並按指引作出相應措施應變。詳見第四章《傳染病爆發措施》。

● 請按醫生、衛生局及社會工作局的指示，處理和照護病者，以防病原體在設施內傳播。